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农〔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4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预算 44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表示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应于 5

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

三、请按照《关于疏勒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勒政办发〔2019〕10号）规定，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分配表

2.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疏勒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赵进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本次下达救灾资金	备注
	合计	44	44	小麦、玉米、蝗虫病虫害。
1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4	44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单位		疏勒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4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疫疫情防控, 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质量指标	防控效益	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期及时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在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中大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治期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